

2022年7月5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目的

政府建議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以強化自資專上教育院校（自資院校）的規管框架及完善管治工作。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修例建議，並徵詢意見。

背景

2. 第 320 章及其附屬法例《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A 章）為自資專上教育的運作和規管提供法律基礎。教育局於 2021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上曾就修訂第 320 章的建議徵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¹。下文扼要介紹政府有關自資專上教育的政策，以及詳述近年的檢討和修例建議。

自資專上教育政策

3.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支持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並行發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自資界別）有助本港高等教育體系的多元化發展，亦為中學畢業生提供更多升學機會。教育局根據上述政策，對自資院校作出監管，着重確保院校的運作透明度、質素保證及良好管治，亦推行多項支援院校的措施，以及為學生提供資助，以推動自資界別持續穩健發展。

4. 政府於 2017 年 10 月成立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研究自資界別在支援香港長遠的教育和人才需求方面的角色和定位，以及檢視與自資界別生態相關及備受關注的事宜。專責小組於 2018 年 12 月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²，重申肯定政府支持公

¹ 詳見立法會 CB(4)573/20-21(01)號文件（<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ed/papers/ed20210305cb4-573-1-c.pdf>）。

² 專責小組的檢討報告載於 https://www.cspe.edu.hk/resources/pdf/tc/TF%20review%20report_TC.pdf。

帑資助和自資界別並行發展的政策。專責小組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將現行的規管制度現代化、促進自資院校之間的策略性協調，以及協助院校發掘具特色的專精範疇，務求讓自資界別與公帑資助界別有清晰區分，並駕齊驅。

5. 政府積極跟進報告的多項建議，並於 2019 年 11 月改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³，強化了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使其可就自資界別的發展提供策略和政策意見，包括促進、配合及協調自資界別在運作、質素和管治方面的發展所需的措施。此外，政府全面檢視第 320 章，以完善規管架構配合時代發展。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6. 第 320 章⁴及其附屬法例第 320A 章⁵於 1960 年首次制定，旨在規管專上學院（學院）的註冊及監管事宜。現時共有 11 所院校根據第 320 章註冊⁶，包括兩所大學（即香港樹仁大學和香港恒生大學）及九所開辦經本地評審學位課程的學院。

7. 政府在 2001 年曾修訂第 320 章，容許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下頒授學位⁷，這是第 320 章自 1960 年代制定以來的唯一重大修訂。專責小組在檢討報告中建議，政府應參考規管公帑資助大學的法例中相若的條文，並因應現代高等教育院校應有的學術和管治水平，就第 320 章作出全面檢討及修訂，以配合現今專上院校在 21 世紀的運作及發展。因應專責小組的建議，2021 年《施政報告》的附篇提出修訂第 320 章，以優化自資院校的規管框架及完善管治工作。

8. 經諮詢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和界別的主要持份者後，教育局已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就修例建議進行公

³ 委員會於 2012 年成立，是就自資專上教育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的主要諮詢組織。其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於 <https://www.cspe.edu.hk/tc/AboutUs-Message.html>。

⁴ 第 320 章的現行版本載於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20>。

⁵ 第 320A 章的現行版本載於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20A>。

⁶ 該 11 所院校包括香港樹仁大學、明愛專上學院、珠海學院、香港恒生大學、東華學院、明德學院、港專學院、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宏恩基督教學院、耀中幼教學院及香港伍倫貢學院。

⁷ 在 2001 年作出修訂前，根據第 320 章註冊的學院只可頒授文憑和證書，不得頒授學位。

眾諮詢⁸。在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期內，教育局共收到 37 份意見書，回應者包括專上院校、相關團體、智庫、政黨，以及公眾人士等。教育局亦曾就修例建議於 2021 年 3 月徵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教育統籌委員會的意見。

9. 整體而言，回應者**贊同**修例建議的基本原則。他們認同經修訂的第 320 章應為所有開辦自資副學位及學位課程的院校設立**統一且恰當的規管架構**，以推動自資界別在質素保證、管治、定位及整體協調上保持一致。大部分回應者支持**理順相關法定要求**，以提供有效及具效率的規管制度，促進自資界別的發展。有意見亦認為教育局應**加強就自資院校營運的監管**，以確保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不少回應者亦就個別修例建議提出具體意見。

10. 教育局已仔細考慮及適當地吸納各界的意見，並諮詢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以優化及完善修例方案。下文會概述主要修例建議內容。

主要修例建議

11. 修例建議旨在**強化監管**學院註冊的規管制度，並為所有開辦學位和副學位程度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的院校設立**統一的規管架構**，以確保自資院校在運作上保持適當的透明度和問責性，達致現今高等教育院校應有的學術和管治水平。經修訂的規管架構亦會通過理順院校註冊／取消註冊及學位頒授安排，以及廢除不合時宜或過於規範化的條文，設立**有效和具效率的機制**，以確保自資專上教育質素。

(a) 法例的適用範圍

12. 現時，一些提供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的院校並不是根據第 320 章註冊，而是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為學校並開辦副學位課程（而非學位課程）⁹。我們建議擴大第 320 章的適用範圍，讓**所有開辦本地學位和副學位程度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的機構**一律納入於此**統一規管架構**。就此，第 279 章亦會相應地予以修訂。

⁸ 諮詢文件載於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ress/consultation/Cap320_Consultation%20Document_Chi_final.pdf，並載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3 月 5 日討論文件立法會 CB(4)573/20-21(01)號的附件，供議員參考。

⁹ 現時共有七所註冊學校開辦副學位課程。

(b) 管治架構及教職員

13. 我們建議把有關學院管治架構的法定要求，由原來的四層架構精簡為兩層架構，包括以校董會作為最高管治團體及由教務委員會規管學術事務，而成立校務委員會和院務委員會的要求則會隨之廢除。不過，我們亦建議容許彈性安排，讓學院在其管治架構下設立其他法定要求以外的團體（如委員會）。

14. 就學院僱用的教職員而言，我們建議規定學院須制定一套公開、透明及公平的政策和程序，以僱用及聘任有足夠能力並具備履行相關角色和崗位的職責所需的合適經驗和資歷的適當人選作為教職員，以取代現行第 320A 章第 2(g)條下相對缺乏彈性的教師聘任要求。此外，學院應制定一套經由教務委員會建議，並經校董會批准的公開、透明、公平及嚴謹的制度和程序，以確保教務人員的職銜與其學術資歷、經驗和成就相稱。就現行第 320A 章第 2(e)條訂明的學院主管人員方面，我們亦參考回應者的意見，建議保留主要職位（如教務長、總務長／司庫）的法定要求，並容許學院按其實際情況訂定個別職位的職銜。

15. 第 320 章第 3 條規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須備存四份註冊紀錄冊，分別是學院註冊紀錄冊、校董會成員註冊紀錄冊、校務委員會成員註冊紀錄冊和學院教師註冊紀錄冊。我們建議理順有關規定，**要求學院、校董會成員，以及學院的校長和副校長作出註冊**。我們同時要求學院備存教師紀錄冊，以供常任秘書長或授權人士按需要查閱。我們認為上述安排能在確保教育局的監管角色，以及尊重學院的院校自主權和自資性質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c) 註冊

16. 維持學院的質素對於自資界別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回應者普遍認同經修訂的第 320 章在理順個別不合時宜的條文的同時，亦應就學院的註冊設有嚴謹的把關機制。就此，我們建議對第 320 章第 4 條所訂明的註冊條件作出以下修訂 —

- (a) 學院的組織架構及章程均能確保其學術等各方面的水準及操守令人滿意，並以具效率和有效的方式進行管治及管理；
- (b) 學院已制定一套公開、透明及公平的政策和程序，以僱用及聘任符合資歷要求的適當人選作為教職員；

- (c) 學院已制定一套公開、透明及公平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獲取錄的學生符合修讀相關學術課程的資格；
- (d) 學院取錄的**學生人數應足以讓學院提供有意義的學習環境和體驗**，既能達致相關課程的學習目標，亦能與學院的策略計劃相符；
- (e) 清楚訂明學院須**提供合適及合法的教學環境**；
- (f) 須同時考慮學院的**財政和可持續性**；
- (g) 加入新條款，規定學院須取得及維持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頒授的**院校評審資格**，以證明學院具備營辦副學位及／或學位程度課程的能力；
- (h) 加入新條款，規定學院的**發展情況和院校自身能力**，須與其宗旨和不時修訂的策略計劃及指定標準（尤其是教與學、教學能力和課程營辦方面的標準）**相符**；以及
- (i) 取消以下現行第 320 章的考慮因素 —
 - (i) 須提供為期最少四年的主修課程的規定；以及
 - (ii) 取錄學生的年齡規定。

17. 在質素保證方面，我們會維持一套穩健、完善和透明的質素保證制度，以確保大專院校提供優質專上教育。自資院校開辦的專上課程一般須通過評審局的外部質素保證及評審。評審局的質素保證機制旨在確保院校在管治架構、學術水平和質素、師資、質素保證機制和財政狀況等方面符合既定要求。上文 16(g)段更清晰規定學院須取得及維持評審局頒授的**院校評審資格**，以證明學院具備營辦副學位及／或學位程度課程的能力。

18. 爲了讓院校更清楚瞭解註冊條件的實際要求，教育局已與評審局緊密合作，全面檢視相關的院校評審指引，以反映經修訂的第 320 章下的更新註冊條件，清晰訂明有關的詳細要求，供相關學院參考。更新的指引會在有關條例建議實施後生效。教育局及評審局亦會繼續與相關學院就註冊事宜保持聯繫，以提供適切協助。

19. 現時，學院註冊的審批權，以及第 320 章和第 279 章下大部分的法定權力，均由常任秘書長行使。我們建議將第 320 章下一些較重要的法定權力（如處理**學院註冊**，以及**取消註冊**的權力）授

予教育局局長（局長），以加強體現教育局對學院的監管角色。而其他屬執行性質的法定權力，則會繼續由常任秘書長負責。

(d) 取消註冊

20. 專責小組建議政府應制定一套**公平而透明的機制**，考慮將經過一段合理試辦期後，其發展情況和院校自身能力仍遜於計劃及指定標準的營辦機構**取消註冊**，藉此確保學院均可充分顯示其能力足以繼續提供達到適當水平的自資專上課程。在公眾諮詢期間，絕大部分並非專上院校的回應者均支持加強取消註冊機制，以確保學院的質素。另一方面，專上院校則關注取消註冊的程序及準則，認為學院的運作一般應由市場機制主宰，政府應通盤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不宜輕率作出取消註冊的決定。平衡各方意見，我們建議修訂第 320 章第 6 條，加入以下取消學院註冊的程序，並訂定明確準則——

- (a) 如學院在經修訂的第 320 章第 4 條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詳見上文第 16 段）上未能令局長滿意，則局長可去信學院，要求學院提出令其滿意的解釋及補救措施，及／或根據需要就學院的運作施加條件及／或限制；以及
- (b) 如學院未能在局長指定的合理時間內提出令其滿意的解釋及補救措施，或沒有遵守其施加的條件及／或限制，或學院在採取補救措施一段合理時間後，就第 4 條指明的任何事項仍未能令局長滿意，則局長可取消其註冊。

21. 當學院被取消註冊，我們建議授權常任秘書長可命令有關學院的校董會，按指示及規定執行有關安排，以確保課程有序停辦，從而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學生和社會大眾的利益。

22. 就個別人士（如學院校董會成員、校長及副校長）的註冊而言，除現行取消註冊的權力外，我們建議授權常任秘書長，可視乎個別情況的性質及嚴重性，對個別人士的註冊施加條件及／或限制，以及暫緩個別人士的註冊。有關程序與上述取消學院註冊的程序大致相約。

(e) 審批學院名稱及頒授學位的程序

23. 我們建議，只有註冊名稱包含“University”一字或“大學”的中文詞語的學院時，才需要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其餘註冊可由局長審批。

24. 考慮到教育局在促進自資院校在開辦課程方面作策略性協調上擔當的角色，而開辦學位課程必須先通過既定的質素保證機制，我們建議將批准學院頒授學位的權力，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授予常任秘書長。我們建議常任秘書長在考慮有關界別的人力需要、有關課程的可持續性、有關學院的策略計劃和過往營辦紀錄，或其他相關因素後，可以拒絕批准開辦課程的申請。學院可就常任秘書長拒絕批准的決定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上訴。上述機制同樣適用於頒授榮譽學位，而其審批的考慮因素包括學院的發展程度和過往營辦紀錄，以及學院是否已取得大學名銜等。

(f) 校舍

25. 為確保學院校舍在安全、依法、合規下使用，我們建議修訂第 320A 章第 3 條有關校舍的條文，訂明學院的校董會不論何時均須在確保遵照任何法例規定使用及保養校舍等方面，令常任秘書長或授權人士滿意，否則可命令該校董會暫停學院在有關校舍的運作、禁止使用校舍的任何地方作學院用途，或作出有需要的指示及規定。

(g) 問責性及透明度

26. 為提高學院財政及主要活動的透明度，我們建議規定學院須按指定的時間不時提交以下文件及發表有關文件的摘要 —

- (a) **策略計劃**（包括學術發展計劃） — 由學院最少每五年一次制定，臚列其預期目標和表現指標，並每年交由校董會檢視，而學院可不時按情況更新其策略計劃；以及
- (b) **年報** — 回顧年內推行的活動，並根據策略計劃檢視學院的表現。

27. 此外，我們建議額外規定學院須向公眾披露相關的主要財務資料，包括收入總額、學費收入、其他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和儲備總額。在公眾諮詢期內，部分專上院校擔心公開這些可能敏感的資料或會被公眾誤解和被競爭對手誤用。有專上院校亦指作為法團

的學院亦一般須向公司註冊處申報這些財務資料，故建議毋須加入有關要求。然而，其他回應者一般支持該建議，認同此舉有助增加學院的財務透明度，能有助學生在選擇升學路徑時作出知情的選擇。我們經審視相關意見及安排後，認為由於學院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有關資料，將同樣資料向公眾披露理應沒有太大困難。考慮到財務資料有一定敏感性，故我們建議學院只須披露主要的資料項目，例如項目總額而非詳細分項，以在符合修例的政策目標下作出平衡。

(h) 修訂其他規定

28. 我們建議修訂法例下不合時宜的規定，以理順學院在學術發展及行政管理上的工作 —

- (a) 取消夜間學院須另行註冊的規定；
- (b) 取消學院須經常任秘書長批准，方可設立作出研究或專科研修的研究所或學系的規定，但學院在開辦學位課程前須預先徵詢教育局及取得常任秘書長的批准（詳見上文第 24 段）；以及
- (c) 取消有關健康措施、危險實驗和設備、學生入學年齡和學歷條件，及舉行考試的規定，並以有關校舍管理及使用的要求（詳見上文第 25 段），以及學院須提供合法的教學環境的註冊條件（詳見上文第 16 段）予以取代。

(i) 統一規管架構及過渡安排

29. 公眾諮詢期間，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為所有開辦本地自資副學位及學位課程的院校設立統一的規管架構，以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支持自資界別的可持續發展。除上文第 14 段所提及現時根據第 279 章註冊而提供副學位課程的院校以外，教育局亦正與公帑資助院校商討，支持及促進公帑資助院校的附屬自資部門過渡至經修訂的第 320 章下設立的統一規管架構¹⁰。就此，教育局已經徵詢評審局的意見，擬備一系列支持有關院校過渡的措施。我們欣悉相關院校均表示理解是次修例工作的政策目標，原則上亦不反對設立有關統一規管架構。教育局會繼續與評審局及相關院校跟進有關工作。

¹⁰ 根據專責小組的建議，公帑資助院校本部可基於合理的策略性原因繼續開辦有限數目的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作為例外情況。公帑資助院校本部現時開辦自資研究院課程的做法亦不受影響。

30. 我們建議經修訂的第 320 章在相關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提供為期約三年的過渡期，讓現時並未在第 320 章下註冊的專上院校完成有關評審及註冊程序。在該過渡期內，有關院校可繼續根據其現行法律基礎開辦本地自資副學位及學位課程。當有關院校完成根據第 320 章的註冊後，則會受第 320 章的規管。在過渡期後，未有根據第 320 章註冊的院校將不能繼續開辦本地自資副學位及學位課程。

(j) 主要建議摘要

31. 第 320 章及第 320A 章之下各項法定要求的主要修訂建議摘要載於附件，以便參考。

徵詢意見

32. 請委員就上文第 13 至 30 段所載有關第 320 章的法例修訂建議提出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在 2022 年內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教育局
2022 年 6 月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主要法例修訂建議摘要

法定要求		現行	建議
法例的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所註冊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所註冊學院 現時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並開辦副學位課程的學校，以及公帑資助院校的附屬自資部門(如開辦本地自資副學位及／或學位課程)必須按經修訂的條例，註冊為學院
管治架構及教職員			
管治架構		四層架構	兩層架構
	校董會	✓	✓
	校務委員會	✓	不屬法定要求
	教務委員會	✓	✓
	院務委員會	✓	不屬法定要求
學院主管人員	校長	✓	✓
	副校長	✓	✓
	校董會主席及副主席	✓	✓
	校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	不屬法定要求
	教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	✓
	各分科學院院長	✓	✓
	其他主管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務長 總務長 圖書館館長 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圖書館館長 審計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務長 總務長／司庫 其他人員不屬法定要求

法定要求		現行	建議
聘任教職員	須經由校董會批准	✓	須制定一套公開、透明和公平的政策和程序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備存的註冊紀錄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院 • 校董會成員 • 校務委員會成員 • 學院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院 • 校董會成員 • 校長和副校長
註冊及取消註冊安排			
註冊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及教學人員的組成能確保學術和各方面的水準以及操守令人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董會及教職員的組織架構能確保其學術等各方面的水準及操守令人滿意，並以具效率和有效的方式進行管治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院的章程令人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院的章程能確保其學術等各方面的水準及操守令人滿意，並以具效率和有效的方式進行管治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提供的課程，就迎合社會需求的專上學院而言，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並包括為期最少 4 年的主修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提供的課程，就迎合社會需求的專上學院而言，在各方面均屬適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職員的人數、資格、薪酬及服務條件令人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制定一套公開、透明及公平的政策和程序，以僱用及聘任符合資歷要求的適當人選作為教職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資格被取錄的學生年齡及程度的條件、教學水準以及期終試水準令人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制定一套公開、透明及公平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獲取錄的學生符合修讀相關學術課程的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顧及學院地位及水準的維持、可供應用的設施以及社會需求後所取錄的學生人數令人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院取錄的學生人數應足以讓學院提供有意義的學習環境和體驗，既能達致相關課程的學習目標，亦能與學院的策略計劃相符

法定要求		現行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院提供足夠措施，以鼓勵團體和社交生活，以及作康樂活動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院提供合適及合法的環境，以進行教學、鼓勵團體和社交生活，以及作康樂活動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院的財政令人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院的財政及可持續性令人滿意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院取得及維持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頒授的院校評審資格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院的發展情況和院校自身能力，須與其宗旨、策略計劃及指定標準相符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院須備存教師紀錄冊，以讓常任秘書長或獲授權人士查閱
註冊及取消學院註冊的審批權		常任秘書長	教育局局長（局長）
取消註冊機制	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學院在第 4 條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上未能令常任秘書長滿意，常任秘書長可取消其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學院在第 4 條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上未能令局長滿意，局長可去信學院，要求學院提出令其滿意的解釋及補救措施，及／或根據需要就學院的運作施加條件及／或限制 如學院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提出令其滿意的解釋及補救措施，或沒有遵守其施加的條件及／或限制，或學院在採取補救措施一段合理時間後，就第 4 條指明的任何事項仍未能令局長滿意，則局長可取消其註冊
	被取消註冊的學院停辦機制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任秘書長可命令有關學院的校董會，按指示及規定執行有關安排，以確保課程有序停辦
	相關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任何人並非是以校董會成員或校務委員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任何人並非是以校董會成員、校長或副校長身分行事的適當人選或該人並沒有遵從

法定要求		現行	建議
		或教師身分行事的適當人選或該人並沒有遵從本條例條文的規定，可取消該人的有關註冊	本條例條文的規定，則常任秘書長可或視乎個別情況的性質及嚴重性，對該人的註冊 施加條件及／或限制、暫緩該人的註冊 ，或取消該人的有關註冊
須事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學院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niversity” • “大學” • “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niversity” • “大學”
夜間學院	須另行註冊	✓	✗
其他要求			
頒授學位	學院取得有關人士事先批准後可頒授學位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常任秘書長
	相關考慮因素	不適用	學位（榮譽學位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界別的人力需要 • 有關課程的可持續性 • 有關學院的策略計劃和過往營辦紀錄 • 其他相關因素（如評審報告）
		不適用	榮譽學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院的發展程度和過往營辦紀錄 • 學院是否已取得大學名銜 • 其他相關因素
設立研究及專科研修	須獲常任秘書長批准	✓	✗
校舍	有關校舍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葺妥當、清潔及安全 • 通風、照明、供水及廁所安排令人滿意 • 消防裝置令人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持修葺妥當、清潔及安全 • 遵照任何法例規定使用及保養
		不適用	學院如在上述任何事項上未能令常任秘書長滿意，則常任秘書長可—

法定要求		現行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停該學院在有關校舍的運作 • 禁止使用任何地方作學院用途 • 作出他認為需要的指示及規定
	有關宿舍的規定	須設有病房	x
核數師的任期	任期為一年，但有資格再獲委任	✓	任期長度及再獲委任的資格不屬法定要求
有關健康的規定		✓	以上述有關校舍的規定取代
有關危險實驗及設備的規定		✓	以上述有關校舍的規定取代
有關學生的取錄及入學年齡的規定		✓	課程相關安排受評審局的外部評審監管
有關考試的規定		✓	課程相關安排受評審局的外部評審監管
計劃及報告	擬備及提交策略計劃	x	✓
	擬備及提交年報	x	✓
	發表策略計劃和年報摘要	x	✓
財政	向公眾披露主要財務資料	x	✓